关于废止《昆明市盘龙区临时救助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（征求意见）起草说明

一、基本情况

《昆明市盘龙区临时救助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（盘政规〔2018〕1号）2018年由盘龙区民政局拟定，报请区政府印发，自2018年8月16日施行。

二、征求意见内容

2024年，为规范昆明市十四个县（市）区临时救助标准及办理规程，昆明市民政局 昆明市财政局联合印发《昆明市临时救助工作规程（试行）》（昆民规〔2024〕1号）,统一按照《昆明市临时救助工作规程（试行）》执行。

现按程序向社会公开征询意见，废止《昆明市盘龙区临时救助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（盘政规〔2018〕1号）。文件废止之后，盘龙区临时救助工作按照市级规定执行。